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林維屏

相 對 人 林松茂

關 係 人 林威成

盧秀美

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因主動脈根部置換術、主動脈瓣膜置換術及血管內血栓移除術後之原因，致無法言語溝通、長期臥床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01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
02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
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
04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
05 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，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
06 在此限；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
07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。又接受
08 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
09 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10 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
11 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
12 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(一)相對人因患有急性腦硬塞併右側偏離、心衰竭併肺水腫、主
15 動脈根部血管瘤併嚴重主動脈逆流、左側氣胸及腦梗塞併右
16 側肢體無力等症狀，有其診斷證明書及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附
17 卷可參，足認相對人無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通，依前開規
18 定，本院在鑑定人前，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，先予敘明。
- 19 (二)本院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科李征醫師就相對人
20 精神狀況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認知及語言功能喪
21 失，缺乏基本日常生活能力，也缺乏計畫能力和執行能力，
22 無法表達自己意思，且沒有獨立的精神活動能力（包括管理
23 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），已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24 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等情，有臺北榮
25 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13年10月4日北總竹醫字第11305015
26 20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。可參。綜合上開事證，
27 認相對人因急性腦梗塞術後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
28 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
29 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30 (三)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
31 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，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又相對

01 人與聲請人為父子關係，而關係人戊○○、丁○、乙○○分
02 別為相對人之配偶及子女，聲請人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
03 護人，關係人乙○○願意擔任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
04 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戶役政資訊
05 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及訊問筆錄等
06 件在卷可參。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至
07 親及其等意願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乙
08 ○○○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
09 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
10 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
11 定有明文。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
12 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
13 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
14 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
15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
16 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
17 1亦定有明文。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
18 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
19 人之財產，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乙○○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0 陳報法院；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聲請人對
21 於相對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予敘明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9 書記官 邱文彬